

花蓮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生命教育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活動(行政場)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2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花蓮縣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2803155 號函修正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四、112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推動生命教育評鑑指標。

貳、計畫目標：

- 一、提升學校教職員對學生心理狀態的覺察、辨識及精神疾病之認識，落實初級預防。
- 二、增進學生在校學習保護因子，提升本縣友善校園環境。

參、主辦機關：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承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

肆、辦理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伍、活動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北大樓多功能教室(花蓮縣吉安鄉太昌村明義五街一號)

陸、參加對象：預計參與人數計 110 人。

- 一、本縣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務處(教導處)主任或組長。
- 二、各校得視業務需求及 112 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參訓率，積極薦派行政人員參訓。

柒、講師：花蓮慈濟醫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任 陳珮儀醫師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醫事室主任 李美瑩醫師

捌、程序表或流程：如課程表

玖、報名方式：請於 112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前逕上「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課程代碼：3850661。

拾、參加人員請所屬服務學校核准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6 小時。

拾壹、預期效益：提升本縣中小學行政人員對學生心理狀態的覺察、辨識及精神疾

病認識之知能，落實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在校學習保護因子，提升本縣友善校園環境。

拾貳、獎勵：承辦本研習績優工作人員於活動圓滿完成後得依「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表】

112 年 5 月 19 日(五)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講師
09:00—09:20	報 到	太昌國小
09:20—09:30	始 業 式	教育處長官 太昌國小
09:30—11:00	兒少心理狀態的覺察辨識	陳珮儀醫師
11:00—11:10	休 息	太昌國小
11:10—12:00	如何協助自傷學生及老師可以做什麼？	陳珮儀醫師
12:00—13:30	午 餐	太昌國小
13:30—15:00	認識校園常見兒少精神疾病	李美瑩醫師
15:00—15:10	休 息	太昌國小
15:10—16:00	對於合併藥物治療的學生，老師可以做什麼？	李美瑩醫師
16:00	賦 歸	太昌國小

【講師簡介】**陳珮儀醫師**

現職：

花蓮慈濟醫院精神醫學部兒童青少年精神科主任

慈濟大學醫學系精神科臨床講師

專長：

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一般精神醫學、個別心理治療、親職諮詢

李美瑩醫師

現職：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醫事室主任

門諾醫院壽豐分院精神醫學系主任

門諾醫院美崙總院身心科主治醫師

專長：

兒青精神科疾患、一般精神科疾患（情緒，失眠，精神病，壓力適應失調等）、親子、學校、交友問題、精神藥物治療、心理治療、行為治療、家庭諮商、學校諮商